

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一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 修正規定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豬瘟、馬鼻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
- (二)獵捕動物：指生存於棲息環境下，被人獵捕後供食用之奇蹄目、偶蹄目或鳥綱野生動物。但不包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 (三)奇蹄目動物：指包括馬、驢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第一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四)偶蹄目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第一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五)鳥綱動物：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六)肉類：指源自第三款至第五款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七)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偶蹄目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

鳥綱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

至第八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點規定。

- 二、獵捕動物肉類限自非疫區輸入。
- 三、指定設施須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肉類之工廠。
- 四、指定設施屠宰之獵捕動物應於輸出國捕獲。
- 五、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獵捕動物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 六、獵捕動物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機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 七、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 八、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九、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中之任一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核，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 十一、奇蹄目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肉類之屠宰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
- (五)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六)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